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庭皓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9 月23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14152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於非訟事件抗告及再抗告準用之。次按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再按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抗告人與金勝晟鮮蛋品有限公司、黃煜論共同簽發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 萬5,200 元、發票日為民國107 年8 月10日、到期日108 年6 月21日、付款地為相對人公司、並約定逾期利息自到期日起按日息10000 分之5 計付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准許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245 萬5,200 元，其中之170 萬5,000 元及自108 年6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

10000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雙方已終止合作關係，申請債權不存在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 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僅屬實體上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以免混淆非訟形式審查與實體權利得否行使認定之分際。從而，原裁定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張宇葭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